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长寿区 2023 年春节期间 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长寿府发[2023]1号

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和空气质量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,倡导文明新风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场所。

(一)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;重要军事设施、仓库、文物保护单位;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道、公共交通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;商场及其他人口密集场所;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;加油(气)站、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、天然气输气生产场所及周边 100 米范围内;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;化粪池、沼气池和地下管网的地表;森林防火重点区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(二)长寿经开区、长寿高新区辖区所有工厂、企业周边 100



米范围区域。

- (三)菩提街道办事处所辖的桃花社区、碧园社区、文苑社 区、胜天社区、古镇社区、菩提社区、朝阳社区、松柏村。
- (四)凤城街道办事处所辖的骑鞍社区、凤岭路社区、向阳 路社区、黄桷湾社区、三峡路社区、顺风亭社区、凤家社区、凤 西社区、望江路社区、轻化路社区、滨江路社区、东街社区、梅 村社区等 13 个社区, 陵园村、过滩村(以"七一"桥为界)、 三洞村、走马村(以重庆长寿捷圆化工有限公司周边 100 米为 界)4个村的城市建成区。
- (五)渡舟街道办事处所辖的民兴社区、渡中路社区、长生 桥社区、三好社区、渡舟村。
 - (六)江南街道办事处所辖的龙山社区、南滨路社区。

在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内,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生产、经营、 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。

区内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场所以外,允许销售、燃 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包括 C 级和 D 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 玩具类(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)、爆竹类("土火炮"、"大夹小" 和"炮中炮"爆竹产品除外)、升空类(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 外)、组合烟花类 6 类。不得销售、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



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 25g、内径大于 30mm (1.2")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,以及擦炮、摔 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允许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应贴有普 通烟花爆竹包装标识条形码以及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监封标志。

- 三、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, 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销售 点购买,并遵守下列规定:
- (一)不得在居民棚户区及城市居民楼的阳台、窗户、楼道、 屋顶燃放烟花爆竹:
- (二)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航空器、建筑物、公共绿地抛掷 燃放烟花爆竹:
 - (三)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、航空器安全通行:
- (四)不得使用其他危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 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:
 - (五)不得存放重量超过 10 公斤的烟花爆竹;
- (六)未取得公安机关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的单位和个人, 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- 四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,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 人陪同看护。
 - 五、烟花爆竹运输。

运输烟花爆竹,应当取得公安机关的运输许可证:严禁任何



🧶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单位和个人携带烟花爆竹乘坐车、船等公共交通工具。

六、违法违规处理。

违反规定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, 由公 安、应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造成国 家、集体、他人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,除按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处罚外,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4 日